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1年11月

#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2

#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红岗区境内投资建设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10月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0月14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红岗区境内

建设规模：新钻井基建 219 口井，其中油井 122 口，水井 97 口，完钻井深 1090-2050m，总进尺约 286733m，包含钻井、测井、录井、射孔工程。新建集油掺水管道 123.78km，注水管道 38.15km，建成产能  $7.59 \times 10^4$ t/a。配套建设供电、道路工程等内容。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区块内现有主要油田设施包括联合站 5 座、转油站 15 座、含油污水处理站 5 座、现有油水井 6916 口，其中油井 3977 口，水井 2939 口。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联系人：蔡工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邮箱：csjia@petrochina.com.cn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孵化器一期工程3号孵化器402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13>

截图：



##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1-09-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红岗区境内

建设规模：新钻井基建219口井，其中油井122口，水井97口，完钻井深1090-2050m，总进尺约286733m，包含钻井、测井、录井、射孔工程，新建集油掺水管线123.78km，注水管线38.15km，建成产能 $7.59 \times 10^4$  t/a，配套建设供电、道路工程等内容。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区内现有主要油田设施包括联合站5座、转油站15座、含油污水处理站5座、现有油水井6916口，其中油井3977口，水井2939口，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挥发性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联系人：蔡工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邮箱：csjia@petrochina.com.cn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服务外包园A3-2-401号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范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或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2.2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本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联系人：蔡工

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9-8136292

联系人：李工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古城子、先锋村、杏树岗镇、红城村、兴隆村、兴隆堡屯、宏伟村、贾小店屯、开荒户屯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8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

####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14>

截图：



##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1-10-08

###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898826

联系人：蔡工

邮箱：caijia@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9-8136292

联系人：蔡工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台帐子、先锋村、杏树岗、红旗村、兴隆村、兴隆堡、杏树村、贾小营、开荒户等村庄，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的意见和建议，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境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说明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1年10月8日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18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86>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服务外包产业园A3-2-401，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459-813629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古城子、先锋村、杏树岗镇、红城村、兴隆村、兴隆堡屯、宏伟村、贾小店屯、开荒户屯等村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14>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 [csijia@petrochina.com.cn](mailto:csijia@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电话0459-8136292，邮箱 [hunanbaohua@163.com](mailto: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此日起十个工作日。

2021年10月15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 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成效 枪响人到“飞快” 水起火落“不惊”

“预备！随着洪亮的口令声，裁判员举起了手中的小红旗，所有参赛选手都紧张了起来。”



图1 个人综合能力竞赛赛场。图2 战斗员伊伊在模拟灭火演练。

“预备！随着洪亮的口令声，裁判员举起了手中的小红旗，所有参赛选手都紧张了起来。”



图1 个人综合能力竞赛赛场。图2 战斗员伊伊在模拟灭火演练。

## 注采112班的“油三彩”

本报记者 王玉 王雅倩

1-310-875的检泵周期达到987天，创历史新高。

580天延长到目前的870天。

## 当好油田卫士的“眼睛”

本报通讯员 刘文斌

为抓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本报通讯员 刘文斌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采油九厂龙虎油田萨嘎扶油层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返盘数降低5井次

本报通讯员 杨虎 通讯员 王晨

## 岗检清单全覆盖

本报通讯员 赵航 采油五厂生产维护大队将探代校作为管理提升的关键之举。

## 436口油井穿冬衣

本报通讯员 李永 采油五厂第一作业区抢抓早秋检修黄金期。

## 扛

本报记者 王

## “最

本报通讯员

## “跨

本报通讯员

## “跨

本报通讯员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采油九厂龙虎油田萨嘎扶油层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本报通讯员



编辑 高睿 姜楠 王倩  
 本版邮箱 ytbk@126.com 电话 5977383

综合新闻

大庆日报  
 2021年10月18日 星期一 3

弘扬严实作风 见行动 见成效  
 锅炉房里的“改造达人”

本报讯 通讯员 王佳音  
 供热服务公司的供热保障从高标准出发，弘扬“严实作风”，组织党员骨干、技术骨干成立“突击队”，针对锅炉房基础设备设施使用年限长、腐蚀老化、流程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带动员工自己动手进行维修改造70余项，大家争抢时间、攻坚克难，从保供暖到各项工程，

“小工具”让保障“无缝白合”  
 供热服务公司秉承“一切成本皆可降”的工作理念，立足五项降本，强化员工节能降耗意识。

“桑拿房”里苦练“金钢钻”  
 公用组织员工“四干”，对设备

一线直击  
 yixianzhiji

干群关系“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魏佳钰)采油二厂物管部自成立生产保供优质服务一队以来，坚持从思想上入手，从行动上落实，将思想政治工作的风气和群众工作“零距离”的距离，从疏离、精准、零距离。

党团突击赴一线

本报讯(通讯员 魏佳钰)9月23日至29日期间，采油二厂第四作业区401队党支部和团支部，按照计划开展主题党日。9月23日第一次主题党日，由401队成立了党支部支部，党员于

坚守平凡岗位 全力抗击疫情

本报讯 记者 雷雪莹 通讯员 倪成望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日趋严峻，油田一线员工坚守岗位，全力抗击疫情。

“临时加个活儿”  
 采油二厂第二作业区员工在岗位上默默奉献，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入脑入心的“安全讲堂”  
 采油二厂第二作业区开展安全讲堂，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

企地联动防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 谢明)为有效遏制电信诈骗，采油二厂与大庆市公安局联合开展防诈骗宣传。

劲吹廉风扬正气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为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采油二厂开展廉政教育。

“娘家人”不缺席

本报讯 通讯员 潘虹霞  
 “今天又通知停电了，晚上还要加班”“唉，晚饭又得吃方便面了”“工厂工地上哪有电啊，黑了，里面有人自己熬粥熬水呢”“太好了，娘家人惦记的吃饭的问题，这回可以放心了”

入脑入心的“安全讲堂”

本报讯 通讯员 刘磊  
 近日，采油二厂五矿油矿达标准排站团支部，开展了以“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大讲堂”学习实践活动。

“辣味”十足的党小组会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雨宏  
 “我认为你作为班子成员，应该提升工作实效，多深入班组，为员工切实解决生产难题”

重温党史强党性

本报讯(通讯员 姜楠)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采油二厂开展党史教育活动。

坚持“三勤”促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姜楠)年初以来，采油二厂801采油队党支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年”要求，坚持安全、勤教育、勤分析、勤落实。

**采油九厂龙虎油田萨南扶油层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dqr.com.cn/buanping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九厂,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九厂,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九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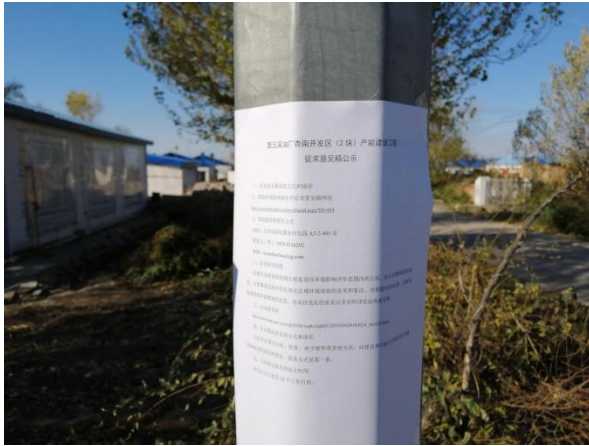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blhb-jf.com.cn/NewsDetail.aspx?ID=414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五厂,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五厂,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五厂

###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古城子、先锋村、杏树岗镇、红城村、兴隆村、兴隆堡屯、宏伟村、贾小店屯、开荒户屯等村屯，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村屯；张贴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古城子



先锋村



兴隆村



兴隆堡屯



宏伟村



贾小店屯



郎家围子屯



开荒户屯



何家屯



新建屯



青山堡



兴隆河村



杏树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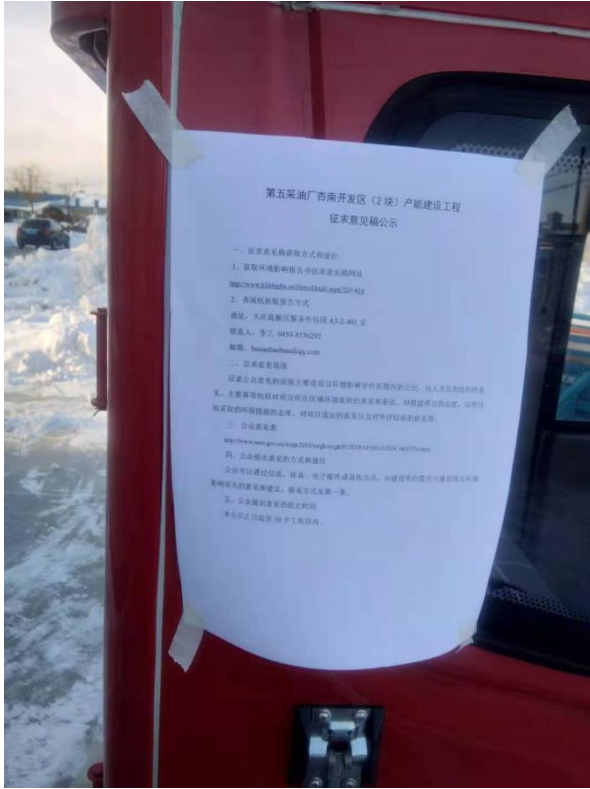
民吉村



西山屯



杏树岗镇



红岗三村



宏伟北屯



红城村



兴隆山村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1、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www.hbbhifc.cn/NewsDetail.aspx?ID=414>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地址：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3-2-401 室  
联系人：李工 0459-8136292  
邮箱：huanbaohua@qq.com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见第一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1、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www.hbbhifc.cn/NewsDetail.aspx?ID=414>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地址：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3-2-401 室  
联系人：李工 0459-8136292  
邮箱：huanbaohua@qq.com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见第一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1、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www.hbbhifc.cn/NewsDetail.aspx?ID=414>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地址：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3-2-401 室  
联系人：李工 0459-8136292  
邮箱：huanbaohua@qq.com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见第一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1、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www.hbbhifc.cn/NewsDetail.aspx?ID=414>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地址：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3-2-401 室  
联系人：李工 0459-8136292  
邮箱：huanbaohua@qq.com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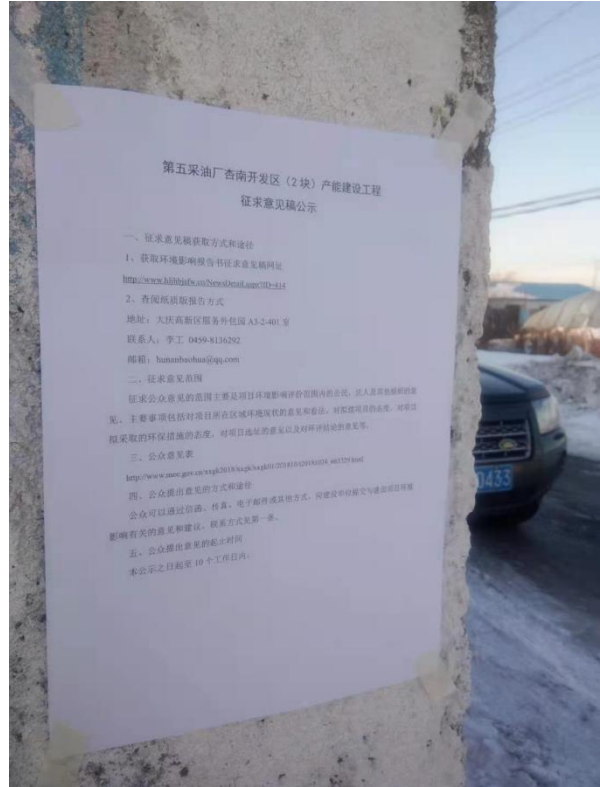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见第一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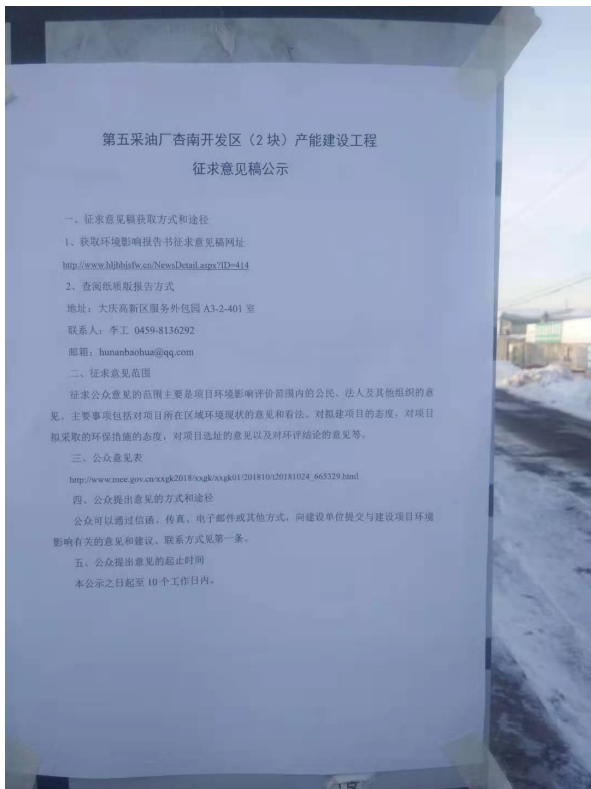
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



青山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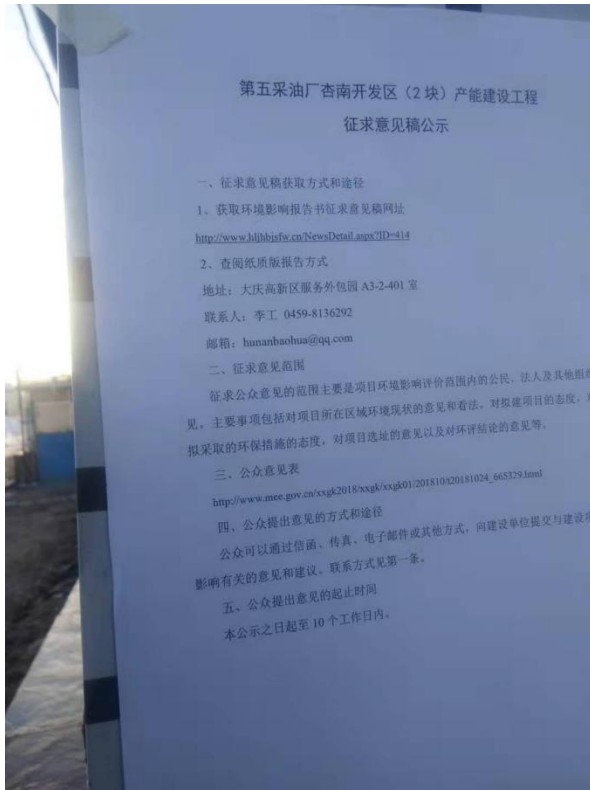
王发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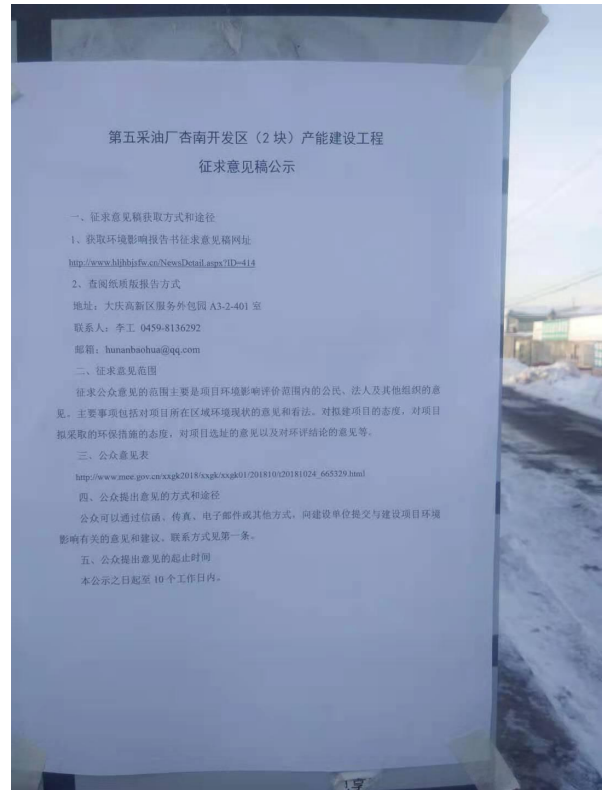
新房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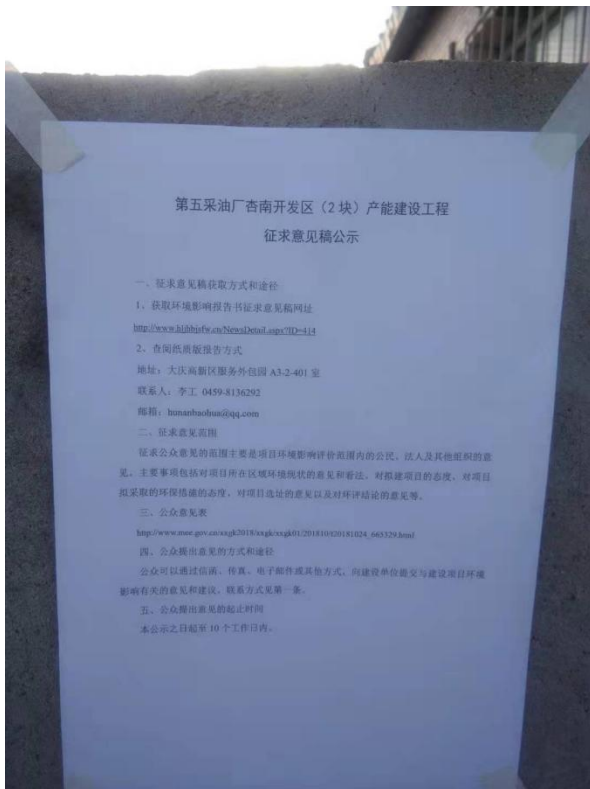
兴隆岭村



长岗子屯



输油小区



丁家窑屯



杏南



小北荒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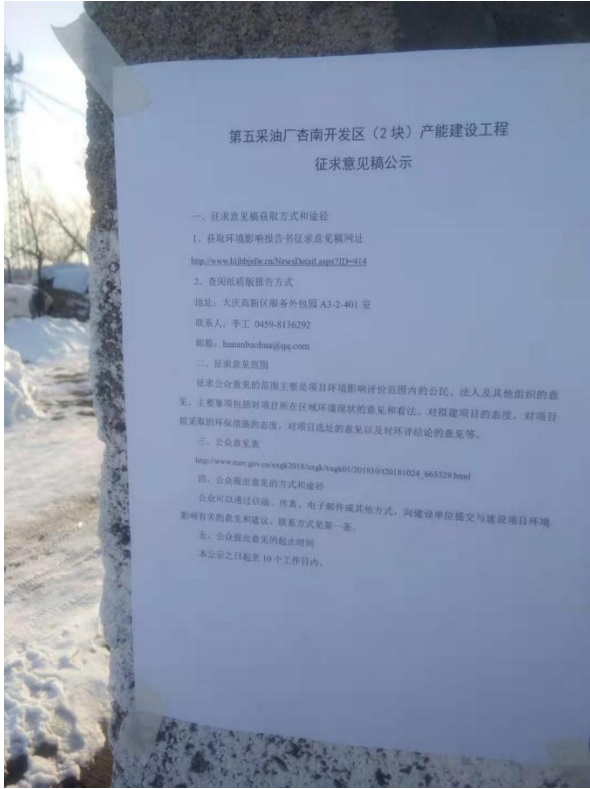
三不管屯



金山堡西屯



金山堡东屯



红岗四村



后平等屯



前平等屯

### 3.2.4其他

无

### 3.3查阅情况

####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古城子、先锋村、红城村、红岗三村、兴隆村、兴隆堡屯、宏伟村、贾小店屯、郎家围子屯、开荒户屯、兴隆山村、宏伟北屯、何家屯、新建屯、青山堡、青山屯、杏树岗村、民吉村、王发屯、兴隆岭屯、长岗子村、三不管屯、西山屯、杏树岗镇、兴隆河村、金山堡西屯、金山堡东屯、红岗四村、丁家窑屯、后平等屯、前平等。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459-4598826

建设单位邮箱：csjia@petrochina.com.cn

2、公众可在网站查看本项目报告书的全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如需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公众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

####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 4、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

行联系。

###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26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3) 网址及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第五采油厂杏南开发区（2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